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人名称、本次担保金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表,包含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一)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将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6,000万元,调剂给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使用。

担保方、被担保方、担保方持股比例、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表。

(二)担保实际发生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33,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担保人、签约融资机构、担保合同金额、实际使用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是否担保表。

注:上表中担保期限指主债务合同期限,保证期间根据各担保合同约定。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法人
被担保人名: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控股子公司

2.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法人
被担保人名: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控股子公司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截至2026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7,27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回购最高成交价4.435元/股,最低成交价3.27元/股,成交总金额11,151.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营情况表,包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5,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债务人: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2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行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2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行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94,07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3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之间的担保。

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重大影响期间内,至依法披露之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旗下部分子公司进行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类别、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上年发生金额表。

注:
1.鉴于关联人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预计公司与其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将达到3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以上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披露日期及索引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注:以上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一心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产57,013,084.5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065,251.07万元,净利润394,519.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为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支付履约能力。

(二)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金秀
注册资本:188,933,861.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选;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处理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物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总资产2,188,443.23万元,净资产1,010,387.69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8,668.92万元,净利润44,602.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川发龙蟒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为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清新环境与川发龙蟒均属于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川发龙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川发龙蟒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支付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与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1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天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投资“大尺寸射频频电晶项目”的实施,天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通精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材”)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投资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对天通精材进行增资,增资后,天通精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增资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481MACXCP11F
名称:天通精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1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